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3:00 在上海市长宁区来福士广场天顺风能集团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 2021 年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 1,802,509,062 股减去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 5,630,404 股后的 1,796,878,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